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3-00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会议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和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资本")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将所持保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控(80%)和云杉资本(20%),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12-0002号),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4,860.00万元。本次交易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人民币34,860.00万元作为确定转让对价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受让方江苏交控80%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7,888.00万元;受让方云杉资本20%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972.00万元;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1、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京沪高速汜水服务区1.06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489.8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2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122.45万元,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人民币122.4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人民币122.45万元。项目总投资中剩余75%的部分,计人民币367.35万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向云杉清能公司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提供。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公司")就汜水服务区1.06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场地,并与之签署《京沪高速公路汜水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20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15%的优惠,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1155号),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拟承租涉及的京沪公司持有的京沪高速公路汜水服务区边坡、屋顶及停车棚顶等年租金为人民币86,960元。协议电价优惠15%不优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一般工商业客户提供的电价优惠,目前一般工商业电价人民币0.7元/度,预计2023-2025年服务区每年用电量不高于每年 80万度,协议年电价不高于人民币476,000元,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84,000元,低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若以缴纳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项目为无补贴平价光伏项目,苏交控江苏公司只能卖电给京沪公司及/或余电上网(目前上网电价执行江苏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人民币0.391元/千瓦时)),协议优惠电价比上网电价对本集团有利,双方将每三年重新审查情况确定未来相关三年的年度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一)、(二)之2项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属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陈延礼先生、王颖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投票。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云杉清能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优科")增资并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向其90%控股子公司溧阳优科增资并由溧阳优科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4.24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期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700万元,资本金比例25%;云杉清能公司及溧阳优科10%股东羲和电力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分别增资人民币236.52万元人民币26.28万元,项目总投资中剩余75%的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提供借款,借款利息不低于市场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3-00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威先生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暨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云杉清能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3-00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将转让其持有的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100%股权,其中8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2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资本")。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4,860.00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过去12个月,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共计人民币3,185.7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此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尚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调整优化本公司产业布局,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控(80%)和云杉资本(20%),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4,860.00万元。

本公司关联董事陈延礼先生、王颖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本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5名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江苏交控持有本公司54.4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杉资本是江苏交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江苏交控及云杉资本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江苏交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185.77万元(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34,860.00万元,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38,045.7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6.3.15条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苏交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杉资本是江苏交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江苏交控及云杉资本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任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800,000千元
主营业务: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1年度):	人民币695,684,989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1年度):	人民币279,317,112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21年度):	人民币57,417,140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21年度):	人民币16,765,631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江苏交控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玮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000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2021年度):	人民币9,887,403.74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1年度):	人民币9,641,226.62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2021年度):	人民币2,730.33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21年度):	人民币743,230.98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2.交易类型: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保理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运营情况说明

保理公司目前主要为高速公路产业链链属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全在线保理业务,科学、规范、高效地解决经营资金周转问题;同时积极关注国家重点产业的商业保理业务。

5.保理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0房(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2018-12-25
法定代表人:	戴倩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商业保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

6.主要财务指标

保理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090,364.58	653,662,065.66	818,551,490.83
净资产	93,055,024.25	211,869,052.97	323,678,770.99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53,308.92	34,735,050.71	31,625,709.82
税前利润	3,649,960.74	11,796,978.52	15,752,440.28
税后利润	2,743,346.68	8,814,028.72	11,809,718.02

注:2021年保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1亿元,宁沪投资公司分别于2021年与2022年实缴到位。

保理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179号),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苏-0264号),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苏-0940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都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12-0002号),保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34,860.00万元万元,较保理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2,492.12万元,增值率为7.70%。

(一)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二)评估方法:市场法。

(三)评估参数:

1、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保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市净率(P/B)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比率。

市净率(P/B)=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总市值/净资产

2、可比案例的选取及概况

(1)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保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采用该方法首先需选取可比案例。评估人员根据交易日期、数据可获取性、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指标,选取分别以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市场法的运用过程

通过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分析、调整,对财务报表口径的选择以及价值比率计算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初始市净率(P/B)为1.044;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各可比交易案例之间存在差异,参照常用的行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行业监管指标,包括交易日期、交易背景、经营模式、经营周期、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修正后的平均市净率(P/B)为1.077。

(四)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现有的资质均能正常续期。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宁沪投资公司(转让方)、江苏交控(受让方1)、云杉资本(受让方2)(江苏交控及云杉资本合并简称"受让方")及保理公司(目标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受让方1受让目标公司80%的股权;受让方2受让目标公司20%的股权。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确定转让对价的依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保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860.00万元。

2、受让方1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后确认80%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7,888.00万元;受让方2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后确认20%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972.00万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均获达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1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7,888.00万元。

4、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均获达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2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972.00万元。

(二)交割先决条件:

1、各方内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目标公司已就拟进行股权变更事项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十八)项规定向主管金融监管局提交股权变更申请,并通过审查。

(三)过渡期及交割日后安排

1、自交割日起,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至受让方,转让方对此应予以必要的配合,直至交易完成。

2、自交割日起,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的任免权等人事权利归属于受让方。

3、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除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向受让方书面披露以及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完成前已书面征得受让方同意的情况外,目标公司不得派发、以现金或实物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做出其他分配。经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的净损益、因净损益以外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可辨认净资产均归属于受让方。

(四)其他

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意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本协议的任何其他修改或补充,只有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减少本公司因自营保理类金融业务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保理公司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之前批准本公司为保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7亿元,授权担保期限为三年。本公司就保理公司在此期间签订的累计人民币6.7亿元的一年期借款合同与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截至2022年11月22日,保理公司已经将保证借款清偿完毕,保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保证合同终止。至此本公司不存在为保理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保理公司理财等的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秉承平等自愿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关联交易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属一般商业条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付款方江苏交控及云杉资本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情况已做出适当的合同安排,对价款不存在收取风险。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延礼先生、王颖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审议前,本公司5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交易已由本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2、本次交易以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保理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参数选取合理;3、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江苏交控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22年6月17日经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57,000千元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100%股权。目前,云杉清能公司股权交割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收购公司云杉清能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不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2、2022年12月12日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江苏交控全资子公司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售5862.56平方米瀚瑞中心项目商业用房,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7,706,300元,目前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并完成交付。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200.7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江苏鹿山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28亿元,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18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一)2023年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2023年2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	6,000万元	46,200.74万元	2023年2月16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10,000万元		2023年2月17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5,014.63	65,109.70
净资产	39,622.32	33,950.88
净利润	5,604.26	6,766.41
负债总额	125,392.32	31,158.82
营业收入	111,214.36	82,473.04

注: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石化")持有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3,28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海航石化《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航石化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2,06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达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航石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288,725	6.18%	非公开发行取得:73,288,7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航石化	22,066,625	1.86%	2022/11/25~2023/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91-4.11	88,997,939	已完成	51,222,100	4.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股东黄学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从9,534,160股减少至8,05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8.66%减少至7.3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学良先生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黄学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学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从9,534,160股减少至8,054,1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8.66%减少至7.3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黄学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日-2023年2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日-2023年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	1.34
	合计			1,480,000	1.34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学良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9,534,160	8.66	8,054,160	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4,160	8.66	8,054,160	7.32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通知,中石油集团已完成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中油EB)的摘牌,并拟于近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中石油集团2018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200亿元,期限为5年,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20,000,000股标的股票划转至"中石油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18中油EB专户)。

鉴于中石油集团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中石油集团与18中油EB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066;港交所:6066)拟申请将18中油EB专户中全部剩余未交换的3,819,948,462股标的股票划转回中石油集团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中石油集团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47,103,617,108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38%;18中油EB专户持有本公司3,819,948,46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完成后,18中油EB专户中的3,819,948,462股本公司A股股份将划转至中石油集团证券账户,18中油EB专户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石油集团证券账户将持有本公司150,923,565,57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46%。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中石油集团后续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1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8.15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3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3.84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3.37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0.00	0.00	2,20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10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0.50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合计		66,100.00	39,800.00	184.14	26,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